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179-YZLZ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物业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179-YZLZ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501193.4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物业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01193.4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物业服务采购 项目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物业管理、门卫、巡逻、守护、停车场服务等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 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 容县容州镇下沙南街 80号

项目联系人: 覃海锋

项目联系方式: 0775-5313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号

项目联系人: 李澧、何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 0775-5313050、26901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
	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12. 1. 1	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
	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物业服务人员工资、 福利、节假日加班工资、工作服、物业公司管理费与合理利润、各项法定税金以及其 15. 2 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 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 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17. 1 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 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收件人: 李澧、何丹妮,联系方式: 0775-5313050、2690161)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²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31. 2	联系电话: 0775-5313050,
	通讯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采购代理收费:接固定金额人民币8000.00元收取。
	3.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4583451677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33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2. 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 501193.44元;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 ,	12 777/2/17	,,,,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1	业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2	工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_,_	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1	1元/文立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5	令日业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C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6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_	V VF II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7	仓储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_	15.00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8	邮政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日の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日10 整钦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日10 整钦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申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他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水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共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共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10	10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下或营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的	10	省以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11 信息传输业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对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申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他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申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偿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1.1	总自 壮松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	11	16 总1专制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服务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服务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13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12	服务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1.4	州加州,经军工田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和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14	初业官理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15	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 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 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五)预算总金额(元):501193.44

序号	标的的名	数量及	所属	技术要求
	称	单位	行业	
1	中党员委业购产委法物系	4位 1 项	物业管理	一、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坐落位置:容县容州镇下沙南街 80 号 二、服务范围 物业管理、门卫、巡逻、守护、停车场服务 三、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标准要求及服务范围 (一)维护采购人的办公区域和公共场所在大楼的公共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处置治安、突发事件、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管理上应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完善高效的保安管理制度。服务方派驻的人员应尽职尽责,监管到位,防范严密,无重大疏漏;对服务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要求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责任心强,精神面貌好,能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和工作流程。在管理方面,实行"双重管理"积极配合并完全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采购人的办公区域和公共场所的人员财产和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保障采购人的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

的维护。做好安全隐患及重大治安事件发生的预防工作,落实执勤、巡视、安全监控、违禁危险品监控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工作责任,协助采购人处理突发事件等职责。保安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值制度,实行大件贵重物品出入及非上班时间进出人员登记制度。

(四)完备对各种治安应急预案,完善保安人员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装备及必需品,处理突发事件及时、合法合理。

(五)制定及落实办公楼前后停车场和办公大楼周边等其他公共 区域的管理规范,完善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区域的安全管理,确保 设备、设施和停车车辆的安全,保证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停车场 通道交通畅顺,出入有序,防止事故发生。

(六)负责维护和科学调控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组织的安全、消防检查活动;积极配合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完成临时性协管任务。

(七)负责重大活动期间的公共安全方面管理及治安维护等,重 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期间,必须加强巡逻,保证中国共产党容 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大楼和停车场及公共场所的安全稳定, 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八) 其他采购人安排的与安全保卫有关的工作。

四、人员配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人身安全和意外伤害负责。本次采购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共需设置保安值守岗1个,值班保安人员4人,年龄在18-55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形象好、素质高、沟通礼貌。

五、管理要求

(一) 员工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后实施,每季度对物业人员进行一次专业知识或文明礼貌知识培训,每季度对秩序员进行一次军体培训,所有培训要留下痕迹化记录。每年至少一次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消防演练。

(二) 岗位巡查

成交供应商每月要对各岗位进行巡查不少于1次,每月晚上 对夜班岗位抽查不少于1次,巡查和抽查要有痕迹化记录。

(三) 应急与通讯管理

建立各种公共突发事件(如:消防、水、电、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后实施,并对处理预案有详细演练、培训的记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能随时保证预案的实施。管理人员的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值班秩序人员要指定 1 名秩序员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保持电话联系。当值秩序员应配备对讲机等设备,可快速的相互联系。

(四) 员工薪酬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有物业人员工资管理制度。物业人员工资 应包括有:基本工资、奖金、加班费、高温补贴、节日福利等, 须形成详细方案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制定并报采购 人备案的工资方案按月足额发放给本项目的物业人员,如有拖欠 或克扣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物业管理费中优先支付工 资给物业人员。

(五)管理制度

应按国家物业管理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如登记制度、巡逻制度、报告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培训制度、交接班制度、仪容仪表规定、文明用语规范等劳动规章制度,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后实施。

(六) 处罚制度

- 1. 为了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的考核,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成 交供应商物业管理工作实行评分考核。
- 2. 成交供应商人员缺岗、故意破坏、未采取措施阻止事故扩大等人为行为,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采购人保险理赔后的损失;对严重失职或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未能按管理要求做到的,每缺一项,视为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安排培训合格的人员统一着工作制服上岗, 为广大的干部职工及办事群众提供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周到,营 造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

- 2、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做好保密工作,认真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卫健 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发生撬门、撬窗、 入室盗窃案件的造成采购人物品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部 门鉴定后负责赔偿(除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个人人身和财产损失 外),赔偿范围和标准按照现行的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4、不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
- 5、成交供应商物业管理方案、服务承诺须体现供应商对竞 标物业的总体管理目标,至少包括:
- 1)供应商拟采取的管理方式:管理架构、工作计划、工作制度、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管理人员及员工配置:岗位人员编制、人员素质要求(学历、能力、经历)、人员培训计划、上岗考核标准。
 - 3) 各岗位管理人员及员工待遇。
- 4) 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资准备计划: 机械及维修工具、通讯、运输工具、治安装备、保洁绿化工具和各类服务所需的办公耗材。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 3年。 2. 服务地点: 广西玉林市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容县容州镇下沙南街 80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物业服务采购 费按月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发票,于次月 1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当地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物业服务采购 合同,对采购人服务范围实施专业化统一管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和 质量保证措施分、公共秩序管理、应急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分、人员的培训),以及提出对本项目的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	(1)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_15_分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等内容,内容较简单且不够齐全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等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有操作性及针对性的; 三档(18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对责任事故处理的承诺、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等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操作性强及针对性且合理的。	18分
2. 2	公共秩序 管理	一档(5分):对车辆停放、车辆的出入和交通秩序维护等提供了措施或方案,但内容简单、不详细的; 二档(10分):对车辆停放、车辆的出入和交通秩序维护等提供了措施或方案,措施或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三档(15分):供应商能够根据对车辆停放、车辆的出入、人车分流和交通秩序维护、提供行之有效的维护服务区域及周围公共安全的方案,且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	15 分
2. 3	应急方案	一档(5分):应急工作的应急方案内容简单、不够详细的; 二档(10分):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应对措施完整; 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重点突出的,人员合理的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能高效高质的应对突发事件,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	15 分
2. 4	管理规章制度分	一档(4分):为本项目建立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7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能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且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比较强; 三档(14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物业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其中人员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沟通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及其他	14 分

	l		
		管理制度等管理内容完整、齐全,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等管理严格,	
		内容非常详细和比较全面,且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的服务需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的,不予得分。	
		一档 (5分): 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措施或方案,但内容简单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培训措施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	
		训方式、言行规范、仪表仪容等),措施或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	
2, 5	人员的培	可行性的;	15 分
2. 0	ijΙ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措施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	15 分
		训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措施或方案合	
		理,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	
		注:供应商未提供人员的培训的,不予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时	
		., , , , , , , , , , , , , , , , , , ,	5 A
3.1	商务分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时	5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	5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	5分
3. 1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加分。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秩序员中有持保安证或退役军人证的,每	5分3分
3. 1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秩序员中有持保安证或退役军人证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3 分。	7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	(签字	或者电	子签名) : 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章) : _				
	日期:	年	月	H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1	٠.	
V	ᄃ	
1	١.	ě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电子	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阅(电丁金早/: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	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	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		电子	邮箱:_		
开户银行:		账号	클:		
8. 以上事项如	有虚假或者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	一切后是	果,并不再寻求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	际,盖章处须加盖联	合体牵头人甲	电子签章	章并由联合体系	多头人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	章或者电子签名,否	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	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	盖章或る	皆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	子签章):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尔),属于(采购文</u>	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
<u>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u> 和	<u>尔)</u>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_____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B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何	也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į);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	商名称:				单位	: 元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单位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容县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物业服务采 购	按照《采购需求》 执行	36 个月			
合计金统	额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	限:					
服务地	点:					
名, 托人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盘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3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日加班工资、工作服、物处	里 ; 收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写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	者加盖电子签 (处理; ർ所应提供的服	章或者由法院 3务、物业服	定代表人或 务人员工资	者授权委、福利、
	法定代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	子签名): 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的名称	:						
地	址:							<u></u> ,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						
系	(供	(应商名称)	的法是	定代表人	0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	应商(电子	签章): _		
					日期:_	年	月	目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2. 联合体竞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子)	於购人名	(称)	:										
	我_	(姓名	<u>)</u> 系	<u> </u>	供应商名	宮称)	_的(□	去定代	表人	/□负责	長人/匚]自然	人本/	<u>(</u>),
现授	段权_	(姓名)	<u></u> 以	我方的	9名义参	≑加		Ţ	页目的	竞标活	动,并	幷代表	我方台	全权
办理	针对	上述項	目的	所有多	采购程序	和环	节的具体	事务	和签署	相关文	7件。			
	我方	了对委托	代理	人的領	签字或者	自由子領	签名事项	负全部	部责任	Ē.				
	本授	段权书自	签署	之日起	已生效,	在撤销	肖授权的	书面试	通知り	以前,本	授权	书一直	有效。	。委
托什	建人	、在授权	书有:	效期区	内签署的	が所有に	文件不因	授权的	的撤销	育而失效	久。			
	委打	E代理人	无转	委托	汉,特山	上委托。								
	附:	法定代	表人	身份i	正明书及	委托伯	代理人有	效身份	分证正	三反面复	夏印件			
法定	代表	長人(签	字或	者盖す	章或者电	已子签名	名):_							
委扫	七代 理	里人(签	字或	者电	子签名)	:								
委扫	代理	11人身份	证号	码:_						_				
					供应	商(电	子签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4	其他要求			
5	•••••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答	签字或者电-	子签名	;):_	
供应商(电子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坝目编节	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	子签约	宫):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١.	١.	
1	Ŧ	
1.	Ь.	٠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	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В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日期: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 ·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

服务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 1、物业管理服务,本次采购服务需配备物业服务人员共 人;
- 2、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服务人员每月费用金额为 (¥)。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
- 2、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费用结算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物业费管理服务费_____元。由乙方提供合法发票,于次月 1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按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 (5)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

等突发事件的,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6) 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物业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3)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 (4)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 (5)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在承包期内,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以上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竞标声明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